

# 如何申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繼承

- 發布日期：106-05-02
- 發布單位：新竹榮譽國民之家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V72hBYiICI&feature=youtu.be>

## 單身亡故榮民大陸親屬遺產繼承

### 一、依據：

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民法繼承編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

### 三、申請繼承資格：

符合我國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其法定繼承人順序如下：

1. 直系血親卑親屬－即子、女(如子、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孫子、孫女代位繼承其應繼分)。
2. 父母。
3. 兄弟姊妹。
4. 祖父母。

### 四、申請繼承程序：

1. 大陸地區繼承人向住所之省、市（縣、市）公證處，申辦「親屬關係公證書」及「委託公證書」各 2 份。
2. 再由受託人將大陸地區寄來之「親屬關係公證書」及「委託公證書」正本持往海基會驗證，並得證明。
3. 檢具「親屬關係公證書」、「委託公證書」、「海基會證明」逕洽故者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領「除戶謄本」。
4. 再檢具上列公證書、海基會證明、除戶謄本及填妥「親屬繼承系統表」各 1 份，向亡故榮民住所地之地方法院，具狀聲請繼承表示（被繼承人亡故

之日起3年內聲請，逾期視同拋棄繼承），並經法院裁定繼承「繼承准予備查」（核發通知書或函）。

5. 以上步驟均完成後，即檢送全部證件，向故員「法定遺產管理人」（故員戶籍地之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），提出遺產繼承申請案。

#### 五、申請繼承應備證件（原本）

1. 親屬關係公證書。
2. 委託公證書。
3. 海基會驗證證明（2種）。
4. 故員除戶謄本。
5. 親屬繼承系統表。
6. 法院准予備查通知（函）。
7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
8. 申請書
9. 切結書、保證書
10. 領據

上列8至10表格文件請至服務介紹-->下載專區下載。